

三、视同销售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提示1】消费税中除“换抵投”以外的其他视同销售情形均用同类价中的平均价计税。

【提示2】增值税视同销售有同类价，一律用平均价计税。

四、计税价格核定

核定价格和实际售价孰高适用

（一）卷烟

核定范围	生产企业在 <u>生产环节</u> 销售的 <u>所有</u> 牌号、规格的卷烟
核定权限	国家税务总局
核定公式	计税价格=批发环节销售价格×（1-适用批发毛利率）
新品计税	未经核定计税价格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 生产企业应按卷烟 <u>调拨价格</u> 申报纳税

（二）白酒

核定范围	1.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u>70%以下</u> 的； 2. 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u>70%以下</u> 的。 【提示】 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 <u>高于</u> 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u>70%（含）</u> 的情形，暂不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核定权限	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生产企业申报的销售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以下、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各种白酒，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总局选择其中部分白酒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除国家税务总局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外，其他白酒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核定。
核定标准	白酒生产企业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50%~70%范围内自行核定； 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原则上应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60%~70%范围内核定。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比例统一调整为 <u>60%</u>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应按照调整后的比例重新核定。 【提示】 对白酒生产企业设立多级销售单位销售的白酒，税务机关应按照 <u>最终一级</u> 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核定生产企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重新核定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 <u>3个月以上</u> 、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u>20%（含）以上</u> 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	---

【例题·多选题】（2021年）企业收取的下列费用中，应计入消费税计税基础的有（ ）。

- A. 随同高档手表销售收取的包装盒费用
- B. 白酒品牌使用费
- C. 葡萄酒包装物押金
- D. 延期付款支付的利息

答案：ABCD

解析：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选项D）、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选项A）、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选项B，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选项C，对销售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例题·单选题】（2022年）销售下列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单独作价，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缴纳消费税的是（ ）。

- A. 黄酒
- B. 甲类啤酒
- C. 乙类啤酒
- D. 葡萄酒

答案：D

解析：对销售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例题·单选题】（2022年）2023年9月，某手表生产企业销售手表1000块，其中不含税销售单价为1.2万元、5000元各500块，另外每块手表收取0.03万元/块的包装费，已知高档手表的消费税税率为20%，该手表生产企业当月应缴纳消费税（ ）万元。

- A. 120
- B. 122.65

C. 170

D. 175.3

答案：B

解析：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10000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为高档手表，征收消费税。不含税单价1.2万元的手表属于高档手表，销售时需要缴纳消费税。销售不含税单价5000元的手表，不缴纳消费税。

该手表生产企业当月应缴纳消费税 $=500 \times (1.2 + 0.03 \div 1.13) \times 20\% = 122.65$ （万元）

【知识点】从量计征★★

情形	计税数量
销售应税消费品	销售数量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移送使用数量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进口应税消费品	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例题·多选题】（2021年）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时，下列关于确定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的表述中，符合税收规定的有（ ）。

- A.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B.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C.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D.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答案：ABCD

解析：消费税从量定额计算方法下，销售数量是指纳税人生产、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为：

- （1）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4）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